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解除保险合同条款(2022 版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，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，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。而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，不得解除保险合同。